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8）。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鉴

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